

2020 年度武汉市生活垃圾分类促进中心
单位决算

2021 年 10 月 27 日

目 录

第一部分 武汉市生活垃圾分类促进中心概况

- 一、单位主要职能
- 二、单位决算单位构成
- 三、单位人员构成

第二部分 武汉市生活垃圾分类促进中心 2020 年度单位决算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表 1)
- 二、收入决算表(表 2)
- 三、支出决算表(表 3)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表 4)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表 5)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表 6)
-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表 7)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表 8)
-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表 9)

第三部分 武汉市生活垃圾分类促进中心 2020 年度单位决算情况说明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十、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 十一、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 十二、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 十三、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 第四部分 2020 年重点工作完成情况
- 第五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武汉市生活垃圾分类促进中心概况

一、单位主要职能

市生活垃圾分类促进中心的主要职能是：承担全市推进生活垃圾分类的辅助性、事务性工作，开展生活垃圾分类收集、运输的推广实施、宣传培训、技术指导和日常检查等工作。

二、单位决算单位构成

从单位构成看，武汉市生活垃圾分类促进中心单位决算由纳入独立核算的单位本级决算和 0 个下属单位决算组成。

三、单位人员构成

武汉市生活垃圾分类促进中心在职实有人数 34 人，其中：行政 0 人，事业 34 人(其中：参照公务员法管理 0 人)。离退休人员 15 人，其中：离休 0 人，退休 15 人。

第二部分 武汉市生活垃圾分类促进中心 2020 年度单位决算表

2020 年度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表 1)

单位：武汉市生活垃圾分类促进中心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金额
栏次		1	栏次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1,248.01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1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二、外交支出	32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		三、国防支出	33	
四、上级补助收入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4	
五、事业收入	5		五、教育支出	35	
六、经营收入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6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7	
八、其他收入	8	0.32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8	84.26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39	58.73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0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1	1,004.62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2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3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4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5	
	16		十六、金融支出	46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7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8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49	100.40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0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1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2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3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4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5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6	
本年收入合计	27	1,248.33	本年支出合计	57	1,248.01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28		结余分配	58	
年初结转和结余	29		年末结转和结余	59	0.32
总计	30	1,248.33	总计	60	1,248.33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27 行 = (1+2+3+4+5+6+7+8) 行；30 行 = (27+28+29) 行；

57 行 = (31+32+... +56) 行；60 行 = (57+58+59) 行。

2020 年度收入决算表 (表 2)

单位：武汉市生活垃圾分类促进中心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类	款	项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计	1,248.33	1,248.01					0.32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84.26	84.26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84.26	84.26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36.26	36.26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48.00	48.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58.73	58.73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58.73	58.73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56.08	56.08					
21011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	2.65	2.65					
212			城乡社区支出	1,004.94	1,004.62					0.32
21201			城乡社区管理事务	1,004.94	1,004.62					0.32
2120104			城管执法	1,004.94	1,004.62					0.32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00.40	100.4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00.40	100.4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66.20	66.20					
2210202			提租补贴	6.87	6.87					
2210203			购房补贴	27.33	27.33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1 栏各行 = (2+3+4+5+6+7) 栏各行。

2020 年度支出决算表 (表 3)

单位：武汉市生活垃圾分类促进中心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 级支出	经营 支出	对附属单位 补助支出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类	款	项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1,248.01	846.35	401.66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84.26	84.26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84.26	84.26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36.26	36.26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 缴费支出	48.00	48.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58.73	58.73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58.73	58.73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56.08	56.08				
21011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	2.65	2.65				
212			城乡社区支出	1,004.62	602.96	401.66			
21201			城乡社区管理事务	1,004.62	602.96	401.66			
2120104			城管执法	1,004.62	602.96	401.66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00.40	100.4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00.40	100.4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66.20	66.20				
2210202			提租补贴	6.87	6.87				
2210203			购房补贴	27.33	27.33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1 栏各行 = (2+3+4+5+6) 栏各行。

2020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表4）

单位：武汉市生活垃圾分类促进中心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行次	金 额	项 目	行次	合 计	一般公共预 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 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 经营预算 财政拨款
栏 次		1	栏 次		2	3	4	5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1,248.01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3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二、外交支出	34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		三、国防支出	35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6				
	5		五、教育支出	37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8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9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	84.26	84.26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1	58.73	58.73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2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3	1,004.62	1,004.62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4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5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6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7				
	16		十六、金融支出	48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9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5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1	100.40	100.40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2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3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4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5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6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7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8				
本年收入合计	27	1,248.01	本年支出合计	59	1,248.01	1,248.01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8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6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9			61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30			62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1			63				
总 计	32	1,248.01	总 计	64	1,248.01	1,248.01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27行 = (1+2+3) 行；28行 = (29+30+31) 行；32行 = (27+28) 行；

57行 = (33+34+...+58) 行；64行 = (59+60) 行。

2020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表5）

单位：武汉市生活垃圾分类促进中心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栏次	1	2	3	
			合 计	1,248.01	846.35	401.66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84.26	84.26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84.26	84.26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36.26	36.26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48.00	48.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58.73	58.73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58.73	58.73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56.08	56.08		
21011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	2.65	2.65		
212			城乡社区支出	1,004.62	602.96	401.66	
21201			城乡社区管理事务	1,004.62	602.96	401.66	
2120104			城管执法	1,004.62	602.96	401.66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00.40	100.4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00.40	100.4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66.20	66.20		
2210202			提租补贴	6.87	6.87		
2210203			购房补贴	27.33	27.33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1栏各行 = (2+3) 栏各行。

2020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表6）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301	工资福利支出	736.78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61.72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0.00
30101	基本工资	107.90	30201	办公费	1.47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30102	津贴补贴	401.60	30202	印刷费	2.00	30703	国内债务发行费用	
30103	奖金		30203	咨询费		310	资本性支出	3.31
30106	伙食补助费		30204	手续费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2.98
30107	绩效工资	61.91	30205	水费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48.00	30206	电费	0.84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30207	邮电费	1.90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47.80	30208	取暖费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30209	物业管理费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3.37	30211	差旅费	1.34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30113	住房公积金	66.20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0.00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0.33
30114	医疗费		30213	维修（护）费	2.88	312	对企业补助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30214	租赁费		31204	费用补贴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44.54	30215	会议费		31299	其他对企业补助	
30301	离休费		30216	培训费		399	其他支出	
30302	退休费	36.26	30217	公务接待费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30303	退职（役）费		30218	专用材料费				
30304	抚恤金		30224	被装购置费				
30305	生活补助		30225	专用燃料费				
30306	救济费		30226	劳务费	8.78			
30307	医疗费补助	8.28	30227	委托业务费				
30308	助学金		30228	工会经费	3.24			
30309	奖金		30229	福利费	3.46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6.69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29.12			
	人员经费合计	781.32		公用经费合计				65.03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2020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表7）

单位：武汉市生活垃圾分类促进中心

单位：万元

预算数						决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 (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 费	合计	因公出国 (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 费
		小计	公务用车 购置费	公务用车 运行费				小计	公务用车 购置费	公务用车 运行费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0.60	0.00	7.00	0.00	7.00	3.60	6.90	0.00	6.69	0.00	6.69	0.21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三公”经费支出预决算情况。其中，预算数为“三公”经费年初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

1栏 = (2+3+6) 栏；3栏 = (4+5) 栏；7栏 = (8+9+12) 栏；9栏 = (10+11) 栏。

2020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表8）

单位：武汉市生活垃圾分类促进中心

单位：万元

项			年初结转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栏次	1	2	3	4	5	6
			合 计						

注：2020年本单位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支出。

6栏各行 = (1+2-3) 栏各行；3栏各行 = (4+5) 栏各行。

2020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表9）

单位：武汉市生活垃圾分类促进中心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栏次	1	2	3
			合 计			

注：2020年本单位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支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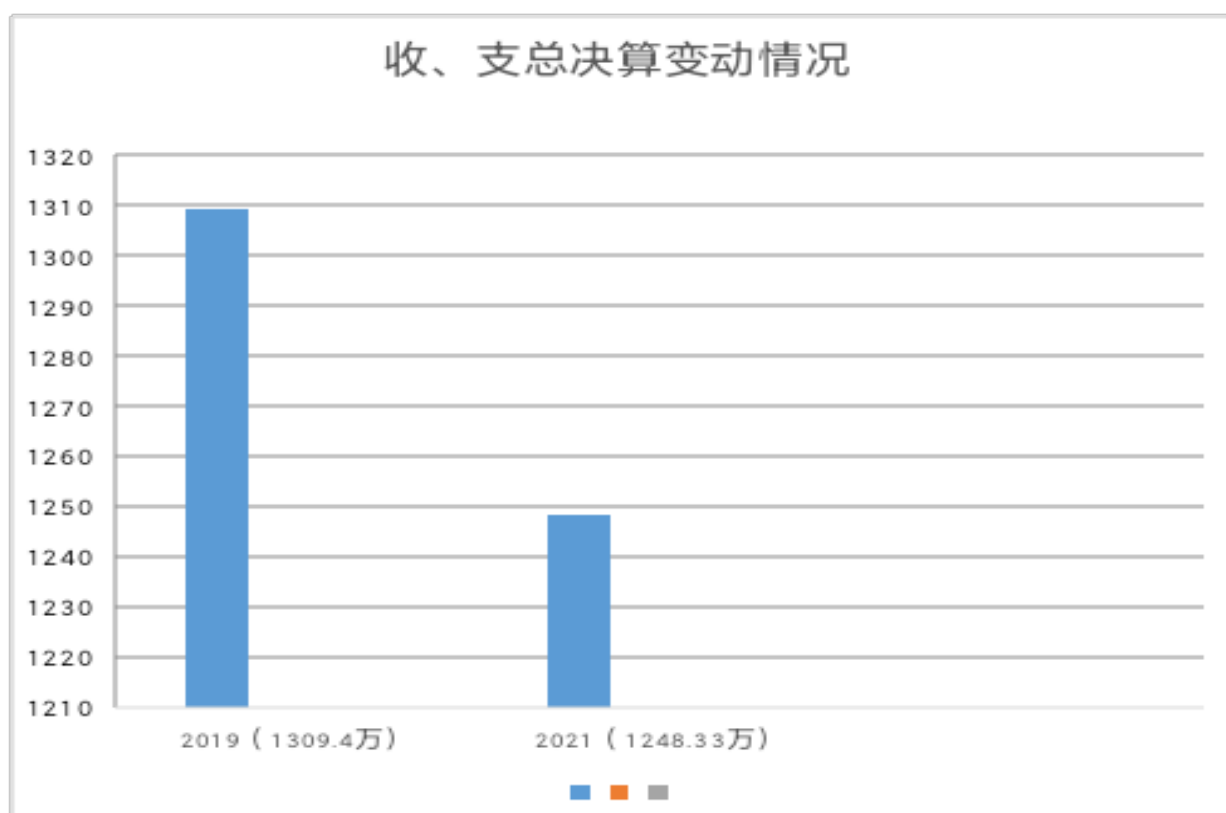
1栏各行 = (2+3) 栏各行。

第三部分 武汉市生活垃圾分类促进中心 2020 年度单位决算情况 说明

一、2020 年度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0 年度收、支总计 1,248.33 万元。与 2019 年度相比，收、支总计各减少 61.07 万元，下降 4.7%，主要原因是项目经费因餐厨垃圾厂驻场监管减少一处有较大幅度的减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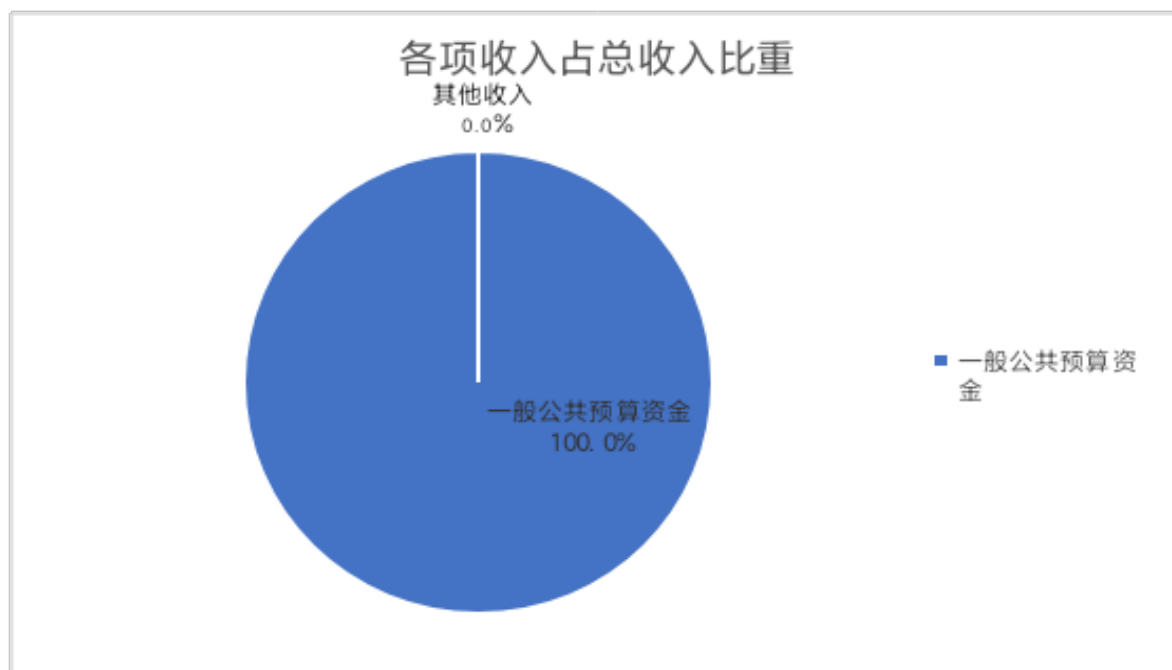
图 1：收、支决算总计变动情况



二、2020 年度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2020 年度收入合计 1,248.33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1,248.01 万元，占本年收入 100.0%；其他收入 0.32 万元，占本年收入 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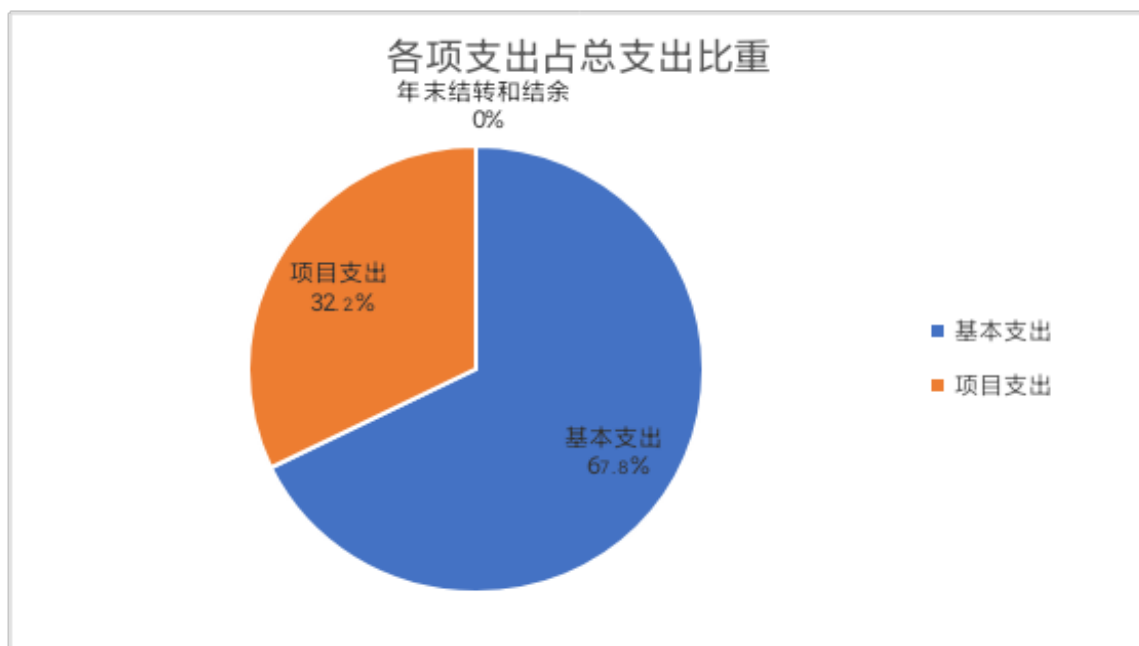
图 2：收入决算结构



三、2020 年度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0 年度支出合计 1,248.01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846.35 万元，占本年支出 67.8%；项目支出 401.66 万元，占本年支出 32.2%；上缴上级支出 0.00 万元，占本年支出 0.0%；经营支出 0.0 万元，占本年支出 0.0%；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00 万元，占本年支出 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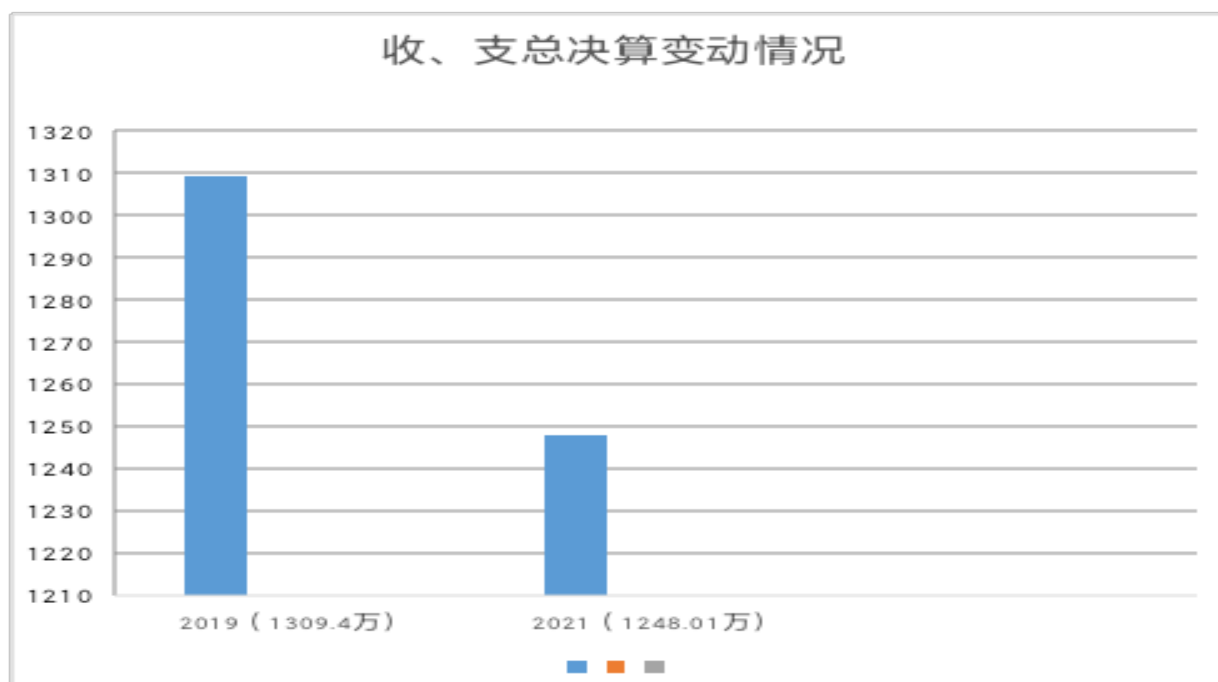
图 3：支出决算结构



四、2020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0 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计 1,248.01 万元。与 2019 年度相比，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各减少 61.39 万元，下降 4.7%。主要原因是项目经费因餐厨垃圾厂驻场监管减少一处有较大幅度的减少。

图 4：财政拨款收、支决算总计变动情况



五、2020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20 年度财政拨款支出 1,248.01 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 100.0 %。与 2019 年度相比，财政拨款支出减少 61.38 万元，下降 4.7%。主要原因是项目经费因餐厨垃圾厂驻场监管减少一处有较大幅度的减少。

(二) 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20 年度财政拨款支出 1,248.01 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 84.26 万元，占 6.8 %。卫生健康(类)支出 58.73 万元，占 4.7 %。城乡社区(类)支出 1,004.62 万元，占 80.5%。住房保障(类)支出 100.40 万元，占 8.0 %。

(三)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2020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为 1,250.08 万元，支出决算为 1,248.01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9.8%。其中：基本支出 846.35 万元，项目支出 401.66 万元。项目支出主要用于项目餐厨垃圾监管工作经费 400 万元，主要成效按市城管执法委下发的《2020 年度委属单位绩效管理考评办法》要求，提高固废集中处置和综合利用能力；对全市餐厨废弃物处理厂和全市餐厨废弃物收运过程实施监督；督促 450 家日产生餐厨垃圾 200 公斤以上的餐饮企业安装三相分离装置。按照《武汉市餐厨废弃物管理办法》（第 238 号政府令）要求，我中心全体干部职工履职尽责、勇挑重担，不断推进餐厨废弃物收运管理工作考核和处置厂监管工作。2020 年全年，共处置餐厨废弃物 16 万吨，日均 440 吨。中心城区收运覆盖率

不断提升，圆满完成年初既定工作目标；项目防疫经费归垫 1.67 万元，主要成效完成 2020 年武汉市疫情防控等工作。

1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年初预算为 84.26 万元，支出决算为 84.26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0%。

2.卫生健康支出(类)。年初预算为 58.73 万元，支出决算为 58.73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0%。

3.城乡社区支出(类)。年初预算为 1,006.69 万元，支出决算为 1,004.62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9.8%。

4.住房保障支出(类)。年初预算为 100.40 万元，支出决算为 100.40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0%。

六、2020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0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846.35 万元，其中，人员经费 781.32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退休费、医疗费补助；公用经费 65.03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电费、邮电费、维修(护)费、劳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办公设备购置、其他资本性支出。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的单位范围。

武汉市生活垃圾分类促进中心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预算安排“三公”经费的单位包括武汉市生活垃圾分类促进中心本级。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

2020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年初预算数为10.6万元，支出决算为6.90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65.0%，其中：

1.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为0.00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0%，比年初预算增加(减少)0.00万元。

2.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决算为6.69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0%；其中：

(1)公务用车购置费0.00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0.0%，比年初预算增加(减少)0.00万元。本年度购置(更新)公务用车0辆。

(2)公务用车运行费6.69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95.0%，比年初预算减少0.31万元，主要原因是加强公务用车使用管理。主要用于燃料费4.5万元；维修费1.65万元；过桥过路费0.05万元；保险费0.49万元。年末公务用车保有量2辆，截止2020年12月31日，开支财政拨款的公务用车保有量2辆。

3.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为0.21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5.0%，比年初预算减少3.39万元，主要原因是严格执行公务接待有关规定，控制相关费用支出。

2020年度武汉市生活垃圾分类促进中心执行公务和开展业务活动开支公务接待费0.21万元。其中：外省市交流接待0.21万元，主要用于餐厨垃圾处理监管工作交流的接待工作1批次24人次(其中：陪同4人次)。

2020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数比2019年度增加减少0.59万元，增长9.5%，其中：因公出国(境)支出决算增加0.00万元，增长0.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决算增加0.38万元，增长6.0%，公务接待支出决算增加0.21万元，增长100.0%。因公出

国(境)费支出无增加的主要原因是我单位无因公出国(境)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决算增加的主要原因是公务车辆使用年限已久维修费用增加,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增加的主要原因是2019年无公务接待费支出,2020年本单位有外省市交流接待工作。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

2020年本单位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支出。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

2020年本单位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支出。

十、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2020年度武汉市生活垃圾分类促进中心没有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十一、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2020年度武汉市生活垃圾分类促进中心政府采购支出总额32.34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1.00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0.0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31.34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27.35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84.6%,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27.35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84.6%。

十二、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武汉市生活垃圾分类促进中心共有车辆2辆,其中,副部(省)级及以上领导用车0辆,主要领导干部用车0辆,机要通信用车0辆,应急保障用车2辆、执法执勤用车0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0辆、离退休干部用车0辆、其他用车0辆;单

价 50 万元(含)以上通用设备 1 台(套), 单价 100 万元(含)以上专用设备 0 台(套)。

十三、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一)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 我单位对 2020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全面开展绩效自评, 共涉及项目 1 个, 资金 401.66 万元, 占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 100.0%。从绩效评价情况来看, 严格按照省、市预算绩效管理的有关文件要求, 遵循科学规范、公正公平、绩效相关原则, 通过委托第三方专业机构, 经过成立绩效评价小组、召开绩效评价会议、收集整理所需资料、组织调查和数据核对、编制自评报告等工作程序, 提高了预算绩效评价的专业化、规范化水平, 较好地完成了项目支出绩效评价工作。

(二)单位整体支出自评结果。

我单位对 1 个单位开展整体支出绩效自评, 资金 1,248.33 万元, 从评价情况来看, 单位全年预算数 1,250.08 万元, 执行数为 1,248.01 万元, 预算执行率 99.8%。

(三)项目支出自评结果。

我中心在 2020 年度单位决算中反映所有项目绩效自评结果, 共涉及 1 个一级项目。

1 餐厨垃圾监管工作经费项目绩效自评综述: 项目全年预算数为 401.66 万元, 执行数为 401.66 万元, 预算执行率 100.0%。

餐厨垃圾监管工作经费项目绩效自评综述: 项目全年预算数为 401.66 万元, 执行数为 401.66 万元, 预算执行率 100.0%。

主要产出和效果：对全市3家餐厨废弃物处置厂监管覆盖率66.7%（另有一家尚处于试运行阶段，未纳入监管范围）；不定期对各区餐厨废弃物收集点和处置厂进行抽查，餐厨废弃物质量检查合格率95.0%；预算成本控制率100.0%；全年无重大安全、质量事故发生，社会效益良好；大力推进餐厨废弃物源头减量及处置工作，保障全市餐厨废弃物得以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处置，取得良好的环境效益，为社会、经济可持续发展提供了良好的环境支持，公众满意度达到95.0%。

发现的问题及原因：一是定性指标过多，不易衡量，影响评价结果的客观性。二是在现行预算管理体制下，“预算成本控制率”并不具备成本指标的特征，且与预算执行率重复评价。

下一步改进措施：完善绩效指标体系。一是剔除部分重要性、相关性、可衡量性不足和重复设置的指标，如“绩效工作完成及时性”“社会效益是否良好”“环境效益是否良好”“是否为社会、经济可持续发展提供了良好的环境支持”“预算成本控制率”等指标。二是增加质量指标“餐厨监管平台正常运行率”。

2020年度餐厨垃圾监管工作经费项目自评表

单位名称：武汉市生活垃圾分类促进中心

填报日期：2021年6月20日

项目名称	餐厨垃圾监管工作经费		
主管部门	武汉市城市管理执法委员会	项目实施单位	武汉市生活垃圾分类促进中心
项目类别	1、部门预算项目 <input checked="" type="radio"/> 2、市直专项 <input type="checkbox"/> 3、市对下转移支付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项目属性	1、持续性项目 <input checked="" type="radio"/> 2、新增性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项目类型		1、常年性项目 R 2、延续性项目 £ 3、一次性项目 £					
预算执行情况 (万元) (20分)			预算数 (A)	执行数 (B)	执行率 (B/A)	得分 (20分*执行率)	
		年度财政资金总额	401.66	401.66	100%	20	
年度 绩效 目标 1 (80 分)	一级 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初目标 值 (A)	实际完成值 (B)	得分
	产出 指标 (40 分)	数量指标	全市监管覆盖率 100% (15分)		100%	66.67%	10
		质量指标	质量检查合格率 (15分)		95%	95%	15
		时效指标	绩效工作完成及时性 (5分)		2020.1- 2020.12	2020.1- 2020.12	5
		成本指标	预算成本控制率 (5分)		≤ 100%	100%	5
	效益 指标 (40 分)	社会效益 指标	社会效益是否良好 (10分)		良好	良好	10
		环境效益 指标	环境效益是否良好 (10分)		良好	良好	10
		可持续影 响指标	是否为社会、经济可持续发展提供了良好的环境支持 (10分)		良好	良好	10
		社会公众 或服务对 象满意度 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10分)		≥ 95%	95%	10
	总分		95分				
偏差大或 目标未完成 原因分析		“全市监管覆盖率 100%”指标值偏差率为- 33.33%，偏差原因：全市 3 家餐厨废弃物处置厂中有一家（武汉锦弘德生物能源有限公司垃圾处理项目）2020 年尚处于试运行阶段，未正式投入使用，因此未纳入监管范围。					

改进措施及结果应用方案	<p>1. 改进措施</p> <p>(1) 合理设定指标目标值。加强指标基础数据的收集整理，分析研究规律，结合工作实际，设定切实可行且可衡量的目标值。</p> <p>(2) 完善绩效指标体系。一是剔除部分重要性、相关性、可衡量性不足的指标，如“绩效工作完成及时性”“社会效益是否良好”“环境效益是否良好”“是否为社会、经济可持续发展提供了良好的环境支持”等指标。二是增加质量指标“餐厨监管平台正常运行率”。</p> <p>2. 结果应用方案</p> <p>以绩效为导向调整优化支出结构，将 2020 年度绩效自评结果作为 2021 年度项目预算调整及 2022 年度项目预算编制和财政资金安排的重要依据，提高财政资源配置效率和使用效益。</p>
-------------	--

(四) 绩效自评结果应用情况

1. 加强预算管理。将上年度绩效自评结果作为 2021 年度预算调整及 2022 年度单位预算安排的重要依据，合理调整项目支出结构，促进资金使用效益提升。

2. 优化绩效指标体系。根据上年度绩效自评结果中有关调整绩效指标方面的建议，2021 年也因职能调整，将餐厨监管相关指标修改为生活垃圾分类工作相关指标。

3. 及时公开结果。根据相关规定，将上年度绩效自评结果随同单位决算在武汉市人民政府官网上一并公开。

第四部分 2020 年重点工作完成情况

一、餐厨废弃物处置及收运监管

按照市城管执法委下发的《2020 年度委属单位绩效管理考评办法》要求，提高固废集中处置和综合利用能力；对全市餐厨废弃物处理厂和全市餐厨废弃物收运过程实施监督；按照《武汉市餐厨废弃物管理办法》（第 238 号政府令）要求，我中心全体干部职工履职尽责、勇挑重担，不断推进餐厨废弃物收运管理工作考核和处置厂监管工作。

序号	重要事项	工作内容及目标	完成情况
1	收运监管	三相分离装置安装	督促 450 家日产生餐厨废弃物 200 公斤以上的餐饮企业安装三相分离装置。
2	收运监管	完成收运覆盖率	现中心城区餐厨废弃物收运覆盖率超过 93%，新城区超过 86%，圆满完成年初既定工作目标。
3	处置监管	监管餐厨处理厂处理量	全年共处置餐厨废弃物 16 万吨，日均 440 吨。

第五部分 名词解释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指市级财政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指市级财政政府性基金预算当年拨付的资金。

(三)其他收入：指单位取得的除上述收入以外的各项收入。

(四)年初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安排、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五)本单位使用的支出功能分类科目(到项级)

1.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事业单位离退休(项)：反映实行归口管理的事业单位开支的离退休经费。

2.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

3.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反映财政单位集中安排的事业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事业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待遇人员的医疗经费。

4.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项)：反映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级科目下除行政单位医疗、事业单位医疗、公务员医疗补助项目以外，其他用于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方面的支出。

5. 卫生健康支出(类) 其他卫生健康支出(款) 其他卫生健康支出(项): 反映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卫生健康方面的支出。

6. 城乡社区支出(类)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款)城管执法(项): 反映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加强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等方面的支出。

7.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 反映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8.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提租补贴(项): 反映按房改政策规定的标准, 行政事业单位向职工(含离退休人员)发放的租金补贴。

9.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购房补贴(项): 反映按房改政策规定, 行政事业单位向符合条件职工(含离退休人员)、军队(含武警)向转役复员离退休人员发放的用于购买住房的补贴。

(六)年末结转和结余: 指单位按有关规定结转到下年或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

(七)基本支出: 指单位为保障其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八)项目支出: 指单位为完成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 在基本支出之外发生的各项支出。

(九)“三公”经费: 指使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 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

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及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费用。